附件1

2021年北碚区 街镇特色农业保险投保意向计划表

填报街镇：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保单位 | 计划投保产业 | 计划投保面积（亩）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北碚区2021年特色农业保险蔬菜保险

试点方案

一、保险金额

保额：1200元/亩/季，每年两季

费率：6%

保险费：72元/亩/季（144元/亩/年）

投保方式：按年投保

二、保障内容

（一）保险标的

1. 连片种植蔬菜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

2.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3. 生长正常。

4. 管理规范，生产记录、肥料农药采购使用、农事操作和销售记录等生产档案完整、真实。

5.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的、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蔬菜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6. 下列种植蔬菜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①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③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单载明为准。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死亡或者落花、落果，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雹灾、雪灾、冻灾；

（2）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

3.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损失；

④种苗、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⑤在蔬菜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花、落果；

⑥管理措施失当造成的产量损失或蔬菜等级下降或果实裂果；

⑦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蔬菜的死亡或减产损失；

⑧因市场行情不佳，已进入完全成熟期而未采摘的蔬菜的损失。

⑨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⑩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赔偿处理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蔬菜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损失程度及受损面积确定赔偿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受损面积×出险当期赔偿比例×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1=（当地平均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损失程度2=（已采摘蔬菜存量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已采摘蔬菜存量亩产量

公式中“出险当期赔偿比例”为下表《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中所列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茄果和豆荚类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
| 移栽成活后至旺长期（含） | 30% |
| 旺长期（不含）至初花期（含） | 50% |
| 初花期（不含）至结茄（荚、瓜、果）盛期 | 70% |
| 收获采摘开始至采摘中期（不含） | 80% |
| 采摘中期 | 100% |
| 采摘中期（不含）至采摘末期（含） | 30% |

叶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
| 移栽成活后至幼苗期 | 30% |
| 营养生长旺盛期 | 50% |
| 贮藏器官形成期 | 80% |
| 收获采摘开始至采摘中期 | 100% |
| 采摘中期（不含）至采摘后期 | 30% |

采摘完成当季产量80%的蔬果，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5%。

注：采摘中期、采摘末期以投保时保险双方约定为准，通常情况下，采摘中期指大量采摘蔬果的时间段，采摘末期指最后一茬采摘期。

附件3

北碚区2021年特色农业保险食用菌保险

试点方案

一、保险金额

保额：每袋4元。

费率：6%。

保险费：0.24元/袋

二、保障内容

（一）保险标的

1.从事食用菌规模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主要品种包括秀珍菇、香菇、茶树菇、金针菇、平菇等。

2.食用菌生产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具有无菌接种设施设备、消毒灭菌设备。

3.生产基地远离生活区，无污染源，菌包培养车间和生产车间无污染源。

4.管理规范，生产记录、原料采购记录和销售记录等记录完整、真实。

5.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所生产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6.下列生产食用菌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①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②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1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1年时间止。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火灾、爆炸、雷击、暴雨、风灾、雹灾、雪灾等自然灾害或胡桃肉状菌、褐腐病、绿霉菌、疣孢霉菌、螨虫等病虫害且单次死亡达到以下标准的（以高者为准）：以袋种损失5%(含)或者3000菌袋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损失；

④菌种、基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⑤管理措施失当造成的食用菌等级下降；

⑥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袋种的死亡或减产损失；

⑦因市场行情不佳，已进入完全成熟期而未采摘的食用菌的损失。

⑧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三）赔偿处理

1. 偿金计算。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2. 袋栽：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数量×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1-免赔率）

食用菌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  |  |
| --- | --- |
| 生长期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  赔偿标准 |
| 发菌阶段 | 50% |
| 成熟阶段 | 100% |
|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 70% |
|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 50% |
| 第三次采摘后 | 20% |

完成3次及以上采摘的袋种，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5%。

附件4

北碚区2021年特色农业保险经果林保险

试点方案

一、保险金额

保额：2400元/亩/年

费率：6%

保险费：144元/亩/年

二、保障内容

（一）保险标的

1. 连片种植经果林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

2.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3. 生长正常。

4. 管理规范，生产记录、肥料农药采购使用、农事操作和销售记录等生产档案完整、真实。

5.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的、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经果林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6. 下列种植经果林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①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②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③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单载明为准。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经果林落花、落果或死亡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雹灾、雪灾、冻灾；

（2）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3）病虫害产量损失达到30%（含）以上的。

（4）出现以下影响花芽分化情况的：柑橘在10-11月份中连续阴雨天气达20天及以上的，桃李梨等落叶果树在10-11月份出现开秋花的。

3.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②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③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损失；

④树苗、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⑤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花、落果；

⑥管理措施失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或果实裂果；

⑦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经果林的死亡或减产损失；

⑧因市场行情不佳，已进入完全成熟期而未采摘的经果林的损失。

⑨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⑩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赔偿处理

保险经果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经果林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损失程度及受损面积确定赔偿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受损面积×出险当期赔偿比例×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1=（当地平均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损失程度2=（已采摘经果林存量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已采摘经果林存量亩产量

公式中“出险当期赔偿比例”为下表《经果林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中所列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经果林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
| 花芽分化至开花期（不含） | 30% |
| 开花期至定果期（含） | 50% |
| 定果期（不含）至果实快速膨大期 | 75% |
| 果实转色期至采摘初期（含） | 100% |
| 采摘初期（不含）至采摘中期（含） | 100% |
| 采摘中期（不含）至采摘末期 | 30% |

采摘完成当季产量80%的经果林，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5%。

注：采摘中期、采摘末期以投保时保险双方约定为准，通常情况下，采摘中期指大量采摘蔬果的时间段，采摘末期指最后一茬采摘期。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